

一札之事

一、半内儀、我等請人ニ相立致借地農業
 持^(稼)仕水吞百姓相勤居候処、去未年田畑共
 作損、御他領之年貢等迄致不納、同年十二月
 中旬致家出候ニ付、所々相尋申候得共、今以
 住所相知レ不申候、然処宗門人別御改之
 時節ニ御座候得共、行衛相知レ不申候ニ付、半内
 名前御除被遊可被下候、万一住所相知申候上
 立歸農業持^(稼)仕度由申候ハ、得与承糺其
 節相願可申候、為後日親類連印之一札
 仍而如件

下糟屋村

半内兄 四 兵 衛^印

天明八申年四月

親類 太右衛門^印

同 曾右衛門^印

当村役人衆中